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

電子信箱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0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聘高初中專任教師啟事、韓國仁川華僑中山中小學徵才啟事
各1份 (31067760_1133050594_1_ATTACHMENT1.jpg、
31067760_1133050594_1_ATTACHMENT2.jpg)

主旨：轉知韓國地區仁川華僑中山中小學及漢城華僑中學113年

徵聘教師啟事各1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3月28日僑教學字第1130075096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僑校擬招聘教師數名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資
訊（如附件）；有意應徵者請將初審資料備齊後，逕電
郵、電洽或郵寄至該校辦理。

三、隨函檢附徵才啟事共2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